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4〕41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清水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清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呈请批复〈冠县清水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清政呈〔2024〕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编制的《冠县清水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要与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做好衔接，落实各项管控要求。在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积极鼓励社会公众支持参与，形成推进合力，确保《规划》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到位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

(共印10份)